线下收的儿童信息，要做未保审计吗?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许多企业在评估个人信息审计的必要性和频率时，往往会忽视一个重要的因素：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企业需要**每年**进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简称“未保审计“)并向政府进行报送。而近日网信办公布的《关于报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的公告》(”公告“)，又给广大企业进行了一次“强提醒”。

《公告》要求每年 1 月底之前向市级网信办报送上一年度未保审计的情况。报送的要求是比较明确的，但**核心的问题在于，到底哪些企业，哪些情况需要进行每年一次的未保审计?**

《公告》的表述是“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报送……”。那么是不是只要企业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就应当进行未保审计并进行报送呢?仅从法律规定来看，答案是否定的。

未保审计的法律义务源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条例“)第 37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网信等部门“。虽然《条例》并未限定应当进行未保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范围，但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既然未保审计的义务规定于旨在保护网络空间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条例》，那么理论上未保审计的范围也应当限于”网络“的范围。按此解释，使用 APP、网站收集的信息当然落入《条例》，但一些纯线下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行为，似乎可以不落入《条例》的范围。例如，企业在线下活动中通过现场填表的方式收集儿童个人信息，应不落入未保审计的范围。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但需要注意的是，中国法律下的“网络“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且不仅仅包括互联网，也包括企业的内网和信息系统，且监管在实践中也可能将《条例》进行宽泛解释。因此，即使是线下收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如果涉及到用信息系统存储、处理这些个人信息，或是通过网络进行传输，仍然可能落入《条例》的范畴。在上述示例中，如果企业将线下活动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录入企业的信息系统，或者通过企业内网或互联网对这些个人信息进行传输，又或者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的过程中要求员工通过邮件或信息系统的方式填报子女的个人信息，这些仍然可能属于需要进行未保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在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未保审计时采取审慎的态度。如果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可能以任何形式通过网络进行收集、传输、存储、共享等的，建议企业按照《条例》对这部分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未保审计，并进行报送。即便是纯线下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别忘了应当纳入整体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范围进行审计。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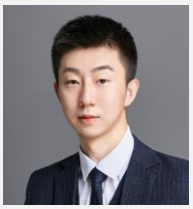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北京	深圳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伦敦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